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
電 話：(037) 585-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9
(五)關係人交易	29 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707,696千元及609,573千元，累積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計4,630千元及0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8,352千元及15,92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1,353千元及0.1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游 萬 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49,210	101	1,104,4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86	1	8,07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44,224	100	1,096,3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609,224	82	721,960	66
營業毛利	135,000	18	374,434	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195	-	20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195	18	374,637	34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6,833	6	65,36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79	6	63,8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171	14	110,555	10
	199,183	26	239,731	22
營業淨利(損)	(62,988)	(8)	134,90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47	-	15,261	1
7122 股利收入	11,151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933	2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34,749	5	29,665	3
	62,480	8	44,92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	-	2,3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8,352	2	15,92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35	1	21,338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42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49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一))	1,312	-	720	-
	24,154	3	49,22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4,662)	(3)	130,60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35,198)	(5)	30,149	3
9600 本期淨利	\$ 10,536	2	100,460	9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0.11	1.33	1.02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1.27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0.11	1.31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1.25	0.9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536	100,46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9,369	83,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	4,633
減損損失	1,01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55)	(1,105)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352	15,92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3	2,321
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8,104	(4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4,93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5,035)	270,936
存貨減少(增加)	25,469	(15,00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225)	(21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43	(123,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7,690)	15,11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64)	19,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98</u>	<u>372,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4,347)	(76,96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037)	(116,38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3,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2,937)	(50,035)
遞延費用增加	(8,955)	(13,836)
處分固定資產取得價款	14,403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取得價款	88,342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677	1,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854)</u>	<u>(318,8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102,097)	-
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379,324)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12,800)
購買庫藏股	-	(296,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取得價款	-	4,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097)</u>	<u>(684,003)</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66,753)	(630,668)
期初現金餘額	745,629	1,415,019
期末現金餘額	<u>\$ 578,876</u>	<u>784,3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648	3,5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尚未發放數	\$ -	9,819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91,7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358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建購固定資產	\$ 51,048	65,898
應付款項淨變動數	(16,701)	11,062
合計	\$ 34,347	76,960
支付現金購買庫藏股：		
購買庫藏股	\$ -	296,793
應付款項淨變動數	-	(314)
合計	\$ -	296,4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設立竹南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變更公司所在地至苗栗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議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毅精密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毅精密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容器及電感器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6人及5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投資貸餘，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8年
- 2.房屋及建築：5~50年
- 3.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一)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則核准日為給與日。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九)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1,353千元及0.1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股票 - 禾伸堂(股)公司	\$ 11,465	8,102
上市股票 - 信邦電子(股)公司	121,510	1,736
上櫃股票 - 美磊科技(股)公司	249,938	88,762
上櫃股票 - 立敦科技(股)公司	888	751
上櫃股票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2,469	1,113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u>103,976</u>	<u>159,076</u>
	<u>\$ 490,246</u>	<u>259,5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正基科技(股)公司(註)	\$ 33,000	33,000
股票投資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0	-
股票投資 - 源榮創投(股)公司	30,000	30,000
股票投資 - 隴邦科技(股)公司	-	690
股票投資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u>-</u>	<u>324</u>
	<u>\$ 93,000</u>	<u>64,014</u>

註：原名家程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正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之正基科技(股)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源榮創投(股)公司、隴邦科技(股)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針對隴邦科技(股)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認列減損損失1,0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為主要目的。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97.9.30				
項 目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 <u>1,000</u>	美元兌台幣	97.10	<u>(1,242)</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18,953	20,851
應收帳款	<u>329,778</u>	<u>401,174</u>
	348,731	422,025
減：備抵呆帳	<u>(23,240)</u>	<u>(23,412)</u>
	<u>\$ 325,491</u>	<u>398,613</u>

(三)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製成品及商品	\$ 47,766	75,089
減：備抵損失	<u>(16,570)</u>	<u>(10,275)</u>
小 計	<u>31,196</u>	<u>64,814</u>
半 成 品	17,913	51,886
減：備抵損失	<u>(12,703)</u>	<u>(15,620)</u>
小 計	<u>5,210</u>	<u>36,266</u>
在 製 品	46,747	41,924
減：備抵損失	<u>(8,377)</u>	<u>-</u>
小 計	<u>38,370</u>	<u>41,924</u>
原 料	39,950	39,526
減：備抵損失	<u>(16,050)</u>	<u>(6,821)</u>
小 計	<u>23,900</u>	<u>32,705</u>
	<u>\$ 98,676</u>	<u>175,70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盤虧為5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9.30			98年前三季 認列投 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Inpaq (BVI) Ltd.	100.00	\$ 543,592	635,235	(19,303)
Canfield Ltd.	33.33	6,840	4,201	(1,576)
鈺邦科技(股)公司	15.97	82,900	68,260	6,185
			<u>\$ 707,696</u>	<u>(14,69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Inpaq Corporation	100.00	9,814	(4,270)	(1,980)
Inpaq Korea Co.,Ltd.	33.00	6,430	(360)	(1,678)
			<u>\$ (4,630)</u>	<u>(3,658)</u>

被投資公司	97.9.30			97年前三季 認列投 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paq (BVI) Ltd.	100.00	\$ 422,418	555,176	(10,310)
Canfield Ltd.	33.33	6,840	5,691	819
鈺邦科技(股)公司	15.56	52,900	45,791	(1,786)
Inpaq Corporation	100.00	9,814	160	(2,010)
Inpaq Korea Co., Ltd.	33.00	6,430	2,755	(2,642)
			<u>609,573</u>	<u>(15,929)</u>
預付長期投資款：				
鈺邦科技(股)公司	-	13,000	13,000	-
			<u>\$ 622,573</u>	<u>(15,929)</u>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設立持股100%之英屬維京群島Inpaq (BVI)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 3.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 4.本公司為拓展商機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投資鈺邦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7,750千股，持股比例為15.97%。惟本公司對鈺邦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投資設立持股100%之Inpaq Corporation。
- 6.本公司為拓展亞洲業務發展，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設立持股33%之 Inpaq Korea Co., Ltd.。
- 7.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短期借款

	98.9.30	97.9.30
未動支信用額度	\$ <u>411,687</u>	<u>278,680</u>
借款利率區間	<u>1%~1.45%</u>	<u>-</u>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1.8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103.03%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認股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5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6,632)
公司債發行成本	(3,75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u>(126,450)</u>
權益組成項目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	\$ <u>13,168</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3.4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0,900千元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812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44,248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如下：

	<u>98.9.30</u>	<u>97.9.30</u>
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00)	(50,900)
行使賣回權	(98,900)	-
行使贖回權	(200)	-
折價	-	(7,331)
一年內到期部分	-	(91,769)
	<u>\$ -</u>	<u>-</u>

尚未轉換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6,58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七)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22,254</u>	<u>20,72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47</u>	<u>691</u>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485</u>	<u>8,577</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 <u>4,217</u>	<u>4,217</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18,300千元、員工紅利28,000千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27,449千元，合計73,74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47,30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30,000千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48.65元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29,897千元及1,015,5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31	92.12.31	92.12.31~97.12.30	2~3年之服務	4,000	20	2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04	96.12.06	96.12.06~104.12.05	2~4年之服務	3,000	55	41.70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九十二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累計為3,946單位，認購股份達3,946千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9.6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92%~4.4716%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8318%~33.1348%
無風險利率	1.8875%~2.448%
預期存續期間	5~8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3.80	3,284	51.9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230)	2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3.68	<u>3,054</u>	46.84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5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4.11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6.17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536	100,460
	擬制淨利	5,068	94,7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11	0.9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5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11	0.9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5	0.90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98.9.30	97.9.30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取得之溢額	\$ 1,522,429	1,615,047
長期投資	6,561	6,608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六))	-	8,7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六))	44,248	44,248
	<u>\$ 1,573,238</u>	<u>1,674,603</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已列為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四(六)。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結構及產業分配水準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48千元及11,35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84千元及3,4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 - 股票紅利	\$ -	28,000
員工紅利 - 現金紅利	-	14,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	12,800
	<u>\$ -</u>	<u>54,8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98年前三季</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 <u>3,645</u>	<u>-</u>	<u>-</u>	<u>3,645</u>
<u>收回原因</u>	<u>97年前三季</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 -	3,645	-	3,645
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	3,289	1,103	2,186
合 計	\$ <u>-</u>	<u>6,934</u>	<u>1,103</u>	<u>5,831</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24,662)	10,536	130,609	100,4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45	99,345	98,468	98,468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25)	0.11	1.33	1.02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1.27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662)	10,536	130,609	100,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轉換公司債	-	-	2,321	1,7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662)	10,536	132,930	102,2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45	99,345	98,468	98,468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假設期初或發行日行使認股	-	-	52	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假設期初或發行日行使轉換	-	-	2,086	2,08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45	45	618	6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90	99,390	101,224	101,224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25)	0.11	1.31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1.25	0.9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本公司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適用標準，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中之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3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02	97~101
94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核備	尚未擇定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	\$ 2,492	15,035
遞延	(37,690)	15,114
	<u>\$ (35,198)</u>	<u>30,14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自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帳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165)	32,642
投資抵減	(23,162)	(20,876)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及其他	(18,255)	15,50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56)
永久性差異影響數	(2,855)	5,137
備抵評價變動數	10,375	-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4,864	-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198)</u>	<u>30,149</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各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53,700	11,990	32,716	8,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305	2,061	(4,954)	(1,238)
呆帳超限	20,271	4,054	17,427	4,357
投資抵減	85,359	85,359	30,229	30,229
虧損扣抵	51,876	10,375	-	-
其他	8,749	1,750	7,963	1,990
		115,589		43,517
減：備抵評價		(10,375)		-
		<u>\$ 105,214</u>		<u>43,5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906)	(8,981)	(45,383)	(11,3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767	4,353	12,498	3,124
其他	14,551	2,910	2,595	649
		<u>\$ (1,718)</u>		<u>(7,5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2,852</u>		<u>48,5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981</u>		<u>12,5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10,375</u>		<u>-</u>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做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及扣除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金額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估計數)	民國一八年	\$ <u>51,87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餘額估計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 年	\$ 309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 一年	21,998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 二年	23,162
		<u>\$ 45,469</u>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得享有投資抵減（適用民國九十三年經濟部公告地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 年	<u>\$ 39,89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申報，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而遭減列，核定補繳稅額分別為30,095千元及517千元，本公司雖不服稽徵機關之核定，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訴願及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進入復查階段，惟於所得稅估列時業已考量稽徵機關核定結果之影響。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u>98.9.30</u>	<u>97.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0,536</u>	<u>96,3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5,752</u>	<u>42,351</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u>9.10%</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之說明。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490,246	490,246	259,540	259,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3,000	詳下述(2)	64,014	詳下述(2)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91,769	9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7,822	7,822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3.本公司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578,876	-	784,3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0,246	-	259,540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399,226	-	460,68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9,187	-	5,76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49	3,695	1,242	4,631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270,193	-	305,8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655	-	69,5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9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7,82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四(六)。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13千元。
- 6.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84,358千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2)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80,665</u>	<u>80,665</u>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若未重分 類應認列 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u>	<u>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 益(損失) 之金額</u>
97年前三季	\$ <u>(6,020)</u>	<u>(2,32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損失之金額為2,420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為3,693千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電子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電子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上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51%及53%係分別來自於十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Inpaq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nfield Ltd. (Canfiel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香港)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佳邦貿易)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蘇州)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禾邦無錫)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APAQ Samoa)	鈺邦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APAQ Samoa之子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香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
Fixed Rock Holding Ltd.,(Fixed Rock)	Inpaq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信邦電子成為新任董事，故信邦電子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關係人。故自該日起與本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Inpaq Cayman	\$ 15,738	2	38,325	4
信邦香港	10,762	2	4,495	-
信邦	5,160	1	365	-
佳邦貿易	3,051	-	7,895	1
其他	3,133	-	4,087	-
	<u>\$ 37,844</u>	<u>5</u>	<u>55,167</u>	<u>5</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信邦香港之授信天數為60天，信邦之授信天數為90天，Inpaq Cayman及佳邦貿易授信期間則為月結120天。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銷售存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944千元及6,69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當期 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當期 進貨 淨額%
禾邦蘇州	\$ 226,594	58	320,588	68
其他	2,054	-	574	-
	<u>\$ 228,648</u>	<u>58</u>	<u>321,162</u>	<u>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付款條件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月結90~150天，對禾邦蘇州付款期限則為月結120天。

3.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透過Inpaq Cayman委託禾邦蘇州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19千元及187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於關係人之價款分別為20,635千元及1,105千元，產生出售利益分別為13,055千元及1,10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2,135千元及1,193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鈺邦訂有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每次為一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25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鈺邦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均為500千元。

6. 專利權收入

本公司與禾邦蘇州簽訂專利權合約，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所產生之專利權收入計599千元。

7. 佣金收入

本公司與禾邦蘇州簽訂佣金收入合約，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所產生之佣金收入計10,591千元。

8. 佣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發生而應支付予Canfield及Inpaq Korea之佣金費用分別計6,852千元及11,843千元。

9. 其他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禾邦蘇州、Inpaq Cayman、鈺邦、Fixed Rock 及信邦之雜項(帳列研究費、消耗品、租金等)支出金額分別為1,505千元及1,15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代禾邦蘇州及禾邦無錫購買原料而支付代墊款分別為46,965千元及53,327千元，惟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3,802千元及6,958千元，其中未實現代購料毛利分別為6,805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預收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款項等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預收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9.30		97.9.30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禾邦無錫	\$ 27,302	7	-	-
禾邦蘇州	23,061	6	24,740	5
Inpaq Cayman	10,931	3	25,786	6
佳邦貿易	3,983	1	8,371	2
信邦香港	2,327	-	1,843	-
信邦	1,842	-	384	-
其他	4,289	1	949	-
	<u>\$ 73,735</u>	<u>18</u>	<u>62,073</u>	<u>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9.30		97.9.30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禾邦蘇州	\$ 174,775	64	202,584	67
Canfield	2,489	1	2,915	-
禾邦無錫	1,792	1	-	-
Inpaq Korea	1,721	1	267	-
Inpaq Cayman	-	-	118	-
其他	407	-	23	-
	<u>\$ 181,184</u>	<u>67</u>	<u>205,907</u>	<u>67</u>

預收款項：

	98.9.30	97.9.30
禾邦蘇州	<u>\$ 866</u>	<u>-</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8.9.30</u>	<u>97.9.30</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保證	\$ <u>1,249</u>	<u>1,2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01~99.09.30	\$ 9,219
99.10.01~100.09.30	<u>3,458</u>
	\$ <u>12,677</u>

(二)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之「以低溫陶瓷共燒方式製作高密度微電源模組用積層功率電感」補助款合約，補助款計14,500千元，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中訂明本計劃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惟計劃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補助款收入計8,733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分別為16,973千元及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3,572	77,398	190,970	128,539	90,771	219,310
勞健保費用	7,955	5,926	13,881	7,751	5,568	13,319
退休金費用	5,096	4,236	9,332	5,315	3,953	9,268
其他用人費用	7,191	3,905	11,096	9,170	4,717	13,887
折舊費用	47,616	19,088	66,704	59,060	15,162	74,222
攤銷費用	1,379	11,286	12,665	2,757	6,147	8,9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72	36,860	-	36,860	
本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59	13,849	-	13,849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05	20,848	-	20,848	
本公司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754	32,419	-	32,419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9	888	0.15	888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28	2,469	0.20	2,469	
本公司	禾仲堂(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23	11,465	0.11	11,465	
本公司	美磊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201	249,938	6.06	249,938	
本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800	121,510	3.13	121,510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6,526	635,235	100.00	635,755	
本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 其他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00	(4,270)	100.00	(4,27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其他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7	(360)	33.00	(360)	
本公司	Canfield Ltd.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0	4,201	33.33	3,258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7,750	68,260	15.97	68,260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	-	1.89	註	
本公司	隴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	-	17.35	註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	5.00	註	
本公司	源榮創投(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	30,000	10.00	註	
本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03	33,000	4.92	註	
本公司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	30,000	7.69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594	58 %	月結120天	-	註	(174,775)	64 %	

註：詳附註五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	543,593	490,656	16,526	100.00%	635,235	(19,583)	(19,303)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	9,814	9,814	300	100.00%	(4,270)	(1,980)	(1,980)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韓國	銷售	6,430	6,430	37	33.00%	(360)	(4,075)	(1,6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82,900	82,900	7,750	15.97%	68,260	38,728	6,185	子公司
本公司	Canfield Ltd.	Samoa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4,201	(4,728)	(1,57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	431,028	431,028	13,150	100.00%	46,559	(2,589)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Ltd.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52,936	-	12,400	100.00%	539,762	(17,219)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Ltd.	Fixed Rock Holding Ltd.	Seychelles	控股	49,950	49,950	1,500	20.00%	48,523	1,464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360,643	360,643	-	100.00%	434,163	(12,588)		註 曾孫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	4,565	4,565	-	100.00%	(8,490)	(1,846)		註 曾孫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119,508	66,903	-	100.00%	113,768	(2,785)		註 曾孫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慶邦電子元件(泗洪)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166,500	66,600	-	100.00%	150,827	(10,515)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磐固投資(股)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	30,000	-	3,000	100.00%	30,000	-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控股	245,938	245,938	7,573	100.00%	172,017	4,378		註 孫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242,722	242,722	-	100.00%	169,698	5,053		註 曾孫公司

註：已經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對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鈺邦科技(股)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404	-	6.23%	業務往來	進貨253,588	-	-	-	-	88,813	177,626

註1：鈺邦科技(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未逾其淨值之20%為限。

註2：鈺邦科技(股)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未逾其淨值之40%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Inpaq (BVI) Ltd.	股票 -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3,150	46,559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股票 -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2,400	539,762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股票 -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500	48,523	20.00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434,163	100.00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8,490)	100.00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13,768	100.00	註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50,827	100.00	註	
Fixed Rock Holding Ltd.	磐固投資(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0	100.00	註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7,860	-	17,86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7,573	172,017	100.00	註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69,698	100.00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53,588	72 %	月結120天	-	註2	(67,414)	57 %	

註1：詳附註五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註2：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2)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1,528	-	55,243	-	-	-

註1：係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之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之收回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到期日	公平市價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USD300千元	98.10	2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60,643 (USD11,000千元)	註1	360,643 (USD11,000千元)	-	-	360,643 (USD11,000千元)	100 %	(12,588)	434,163	-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4,565 (USD140千元)	註1	4,565 (USD140千元)	-	-	4,565 (USD140千元)	100 %	(1,846)	(8,490)	-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19,508 (USD3,640千元)	註1	66,903 (USD2,050千元)	52,605 (USD1,590千元)	-	119,508 (USD3,640千元)	100 %	(2,785)	113,768	-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66,500 (USD5,000千元)	註1	29,970 (USD900千元)	3,330 (USD100千元)	-	33,300 (USD1,000千元)	20.00 %	(2,103)	30,165	-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242,722 (USD7,473千元)	註1	242,722 (USD7,473千元)	-	-	242,722 (USD7,473千元) (註4)	15.97 %	807	27,10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佳邦科技公司 - 518,016 (USD15,780千元)	佳邦科技公司 - 890,971 (USD27,700千元)	佳邦科技公司 - 1,713,318
鈺邦科技公司 - 242,722 (USD7,473千元)	鈺邦科技公司 - 272,534 (USD8,473千元)	鈺邦科技公司 - 266,439(註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3：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4：係佳邦科技之子公司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